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如有)	深		
股票上市交易类别	深圳证券交易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张开文	董事会秘书	游春涛
姓名	张开文	游春涛	
电话	0760-2250278	0760-2250278	
传真	0760-22130941	0760-22130941	
电子邮箱	zhangkaiwen@dhw.com.cn	youchunao@dhw.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2,062,075.10	254,394,372.02	6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51,074.58	19,166,034.43	-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46,235.62	18,845,890.83	-4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847,038.33	-41,024,020.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1.34%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3,380,092.27	2,268,436,024.99	1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8,731,489.94	1,409,523,629.86	1.3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49.82%	176,510,380	132,382,785 质押 42,400,000
陈圣杰	境内自然人	7.99%	28,302,492	28,302,492 质押 19,360,000
陈小文	境内自然人	4.77%	16,912,800	12,684,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3,083,583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信达证券-云南信托-信达基金-理财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5%	3,025,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基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0%	2,832,238	
南方资产管理-浦发银行-易方达资产-浦发成长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4%	2,618,022	
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基金-汇安基金-汇安基金-汇安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2%	2,5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2,421,9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华信信托-华信信托-华信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8%	2,057,099	
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蔡小如先生与蔡小文女士为姐弟关系,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3)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4)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6)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7)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3)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7)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8)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0)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6)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7)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9)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4)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9)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0)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1)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2)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3)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4)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7)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13

2、出具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3、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资料来源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201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2015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20079号)输入,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3,751,074.5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04,610,926.91元,减去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5,428,214.50元,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2,933,786.99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02,986,295.91元。

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为回报股东,使股东能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的原则,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531,423,217元,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531,423,217元,转增金额未超过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情况、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与经营直接相关的因素以及投资诉求、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因素,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讨论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备案,同时告知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禁止内幕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议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8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8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1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5年8月18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201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2015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20079号)输入,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3,751,074.5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04,610,926.91元,减去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5,428,214.50元,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2,933,786.99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02,986,295.91元。

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为回报股东,使股东能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的原则,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531,423,217元,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531,423,217元,转增金额未超过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情况、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与经营直接相关的因素以及投资诉求、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因素,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讨论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备案,同时告知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禁止内幕交易。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8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1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在北京市西城区华融南路弘善家园405号楼公司北京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
四、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9日(星期二)—2015年9月1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2015年9月10日上午10:0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华融南路弘善家园405号楼公司北京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星期二)
七、参加本次会议,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投票。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参会信息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本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二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原件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
1. 参会信息登记表
2. 授权委托书
3. 参会回执
4. 参会须知
5. 参会指南
6. 参会须知
7. 参会指南
8. 参会须知
9. 参会指南
10. 参会须知
11. 参会指南
12. 参会须知
13. 参会指南
14. 参会须知
15. 参会指南
16. 参会须知
17. 参会指南
18. 参会须知
19. 参会指南
20. 参会须知
21. 参会指南
22. 参会须知
23. 参会指南
24. 参会须知
25. 参会指南
26. 参会须知
27. 参会指南
28. 参会须知
29. 参会指南
30. 参会须知
31. 参会指南
32. 参会须知
33. 参会指南
34. 参会须知
35. 参会指南
36. 参会须知
37. 参会指南
38. 参会须知
39. 参会指南
40. 参会须知
41. 参会指南
42. 参会须知
43. 参会指南
44. 参会须知
45. 参会指南
46. 参会须知
47. 参会指南
48. 参会须知
49. 参会指南
50. 参会须知
51. 参会指南
52. 参会须知
53. 参会指南
54. 参会须知
55. 参会指南
56. 参会须知
57. 参会指南
58. 参会须知
59. 参会指南
60. 参会须知
61. 参会指南
62. 参会须知
63. 参会指南
64. 参会须知
65. 参会指南
66. 参会须知
67. 参会指南
68. 参会须知
69. 参会指南
70. 参会须知
71. 参会指南
72. 参会须知
73. 参会指南
74. 参会须知
75. 参会指南
76. 参会须知
77. 参会指南
78. 参会须知
79. 参会指南
80. 参会须知
81. 参会指南
82. 参会须知
83. 参会指南
84. 参会须知
85. 参会指南
86. 参会须知
87. 参会指南
88. 参会须知
89. 参会指南
90. 参会须知
91. 参会指南
92. 参会须知
93. 参会指南
94. 参会须知
95. 参会指南
96. 参会须知
97. 参会指南
98. 参会须知
99. 参会指南
100. 参会须知
101. 参会指南
102. 参会须知
103. 参会指南
104. 参会须知
105. 参会指南
106. 参会须知
107. 参会指南
108. 参会须知
109. 参会指南
110. 参会须知
111. 参会指南
112. 参会须知
113. 参会指南
114. 参会须知
115. 参会指南
116. 参会须知
117. 参会指南
118. 参会须知
119. 参会指南
120. 参会须知
121. 参会指南
122. 参会须知
123. 参会指南
124. 参会须知
125. 参会指南
126. 参会须知
127. 参会指南
128. 参会须知
129. 参会指南
130. 参会须知
131. 参会指南
132. 参会须知
133. 参会指南
134. 参会须知
135. 参会指南
136. 参会须知
137. 参会指南
138. 参会须知
139. 参会指南
140. 参会须知
141. 参会指南
142. 参会须知
143. 参会指南
144. 参会须知
145. 参会指南
146